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胡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4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志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志強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11號、第634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上訴後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488號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改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有上揭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參照前揭說明，本件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(有期徒刑2年以上)、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(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下)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均係於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期間，擔任「假幣商」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其各罪犯罪時間

相近、犯罪手法、危害情況相似，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暨與其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未見其回覆（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受刑人之戶籍資料、在監押查詢結果等在卷可憑，本院卷第45、49、53至61頁），就附表所示各罪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莊佳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